甪直实验幼儿园易地新建项目（二期）市政景观项目

施

工

合

同

采购编号：JSZC-320506-HJZX-C2025-0013

项目名称：甪直实验幼儿园易地新建项目（二期）市政景观

采 购 人：苏州市吴中区甪直实验幼儿园

施工单位：苏州群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28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招标人、甲方）：苏州市吴中区甪直实验幼儿园

承包人（中标人、乙方）：苏州群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丙方）：苏州吴中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甪直实验幼儿园易地新建项目（二期）市政景观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甪直实验幼儿园易地新建项目（二期）市政景观项目。
2. 工程地点：甪直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
5. 工程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2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2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中标价为：761766.72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晓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招标文件、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苏州市吴中区甪直实验幼儿园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叁方盖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六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二__份，承包人执__二__份，代建方__二__份。

甲方：苏州市吴中区甪直实验幼儿园（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乙方：苏州格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丙方方：苏州吴中城投置业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参照住建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第二部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作附件）；（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苏州市恒信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公用工程甲级；

联系电话：0512-62515220；

电子信箱：mirssy2009@sina.com；

通信地址：苏州市姑苏区桃花坞大街89号5号楼4楼。

1.1.2.5 设计人：

名　　称：苏州苏大建筑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风景园林专项乙级；

联系电话：15995432537；

电子信箱：183028322@qq.com；

通信地址：苏州市吴中区石湖东路76号锦都大厦10楼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确认。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临设用地、仓储用地、装配加工用地、临时道路用地等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临时用地手续，相关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30号令）、《江苏省工程建设管

理条例》、《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格管理暂行规定》、《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省和苏州市行发包人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文件规定，如地方法规与国家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规执行。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现行工程施工标准规范以及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承包人自行购置。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承包人在投标或施工前应认真查看图纸、对照招标文件、对照相关文件和相关规范，如发现有差异需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发包人代表及总监。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每一道程序的开工前必须报请监理同意，完工后必须报请监理验收。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本协议书及附件；2、中标通知书（含招标文件）；3、投标函及其附件；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之前 3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三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工程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材料进场计划、机械进退场计划、劳动力进退场计划、甲供材需求计划及其他与施工相关的文件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进场前 7 天，提供施工总进度计划和材料进场总计划，每月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方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机械进退场计划、劳动力进退场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等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三方现场确认；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材料后一周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苏州市吴中区甪直实验幼儿园；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马春龙。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苏州群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徐进文。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监理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详监理合同。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费用计入投标报价。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经发包人允许。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经发包人允许。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无。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见专用条款第 10、11 条及补充条款。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马春龙　；

身份证号：　320586198803018 81X　　；

职　　务：项目负责人　　；

联系电话：15062448572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经发包人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行使发包人权利，

全面负责本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管理，签发或签署各种相关指令，报表及支付凭证，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有关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已到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现场具备施工用水水源和用电电源，场内铺设电路、水路由施工单位自理。施工用电用水费用由施工单位含在合同价中。

（2）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已到位。

（3）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按规定办理。

（5）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正式开工前，现场交接。

（6）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正式开工前。

（7）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如涉及，双方现场协商。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相关规定。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2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包括档案馆收取的装订等相关费用在内的全部竣工资料费用。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通过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提供符合苏州市建设工程档案归档规范要求及苏州市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图纸及资料 1 套；符合招标人归档要求的竣工图纸和资料 1 套。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承包人应严格按设计图纸施工，所有的原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并配合发包人（监理监督）按批次做好原材料的取样送检工作，不得弄虚作假，不得使用劣质材料。

2、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全权负责，并在报价中考虑相应费用。承包人必须提供和维修整个工程期间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因承包人未设置以上照明、围栏导致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保证施工期间对居民的影响减少到最低程度所采取的各项措施及保证完成；施工场地的卫生，控制噪音及三废的排放，负责施工场合的治安保障工作，以上所有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工程施工现场应配备必要的标示标牌等指示设施，费用自行考虑，计入措施费。

3、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苏州市颁布的有关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交通、环卫、防噪音等方面的管理规定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4、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需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其费用计入合同价中。承包人应采取切实的保护措施，防止项目施工对原有建筑、管道等的破坏，如果发生破坏行为,其维修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5、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施工期间按创建文明工地及环卫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施工后做到工完场清。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要求，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6、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A）承包人在工程实施期间负责每天将施工场地范围内的“因自身工作产生的”地面和地下建筑垃圾、建筑杂物、生活垃圾等清理干净，并及时清除出施工现场。如承包人不作清理或清理不干净，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清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在工程款结算时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B)施工过程中， 应充分配合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工作，认真做好施工组织管理和协调工作，配合其它承包人的施工，并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调度，接受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监督管理，按期、保质完成施工任务。

C）标志牌设置：施工告示牌及施工标志、交通警示指引等标志等需规格统一

D)余料或废弃物处理：工地施工余料或废弃物不得在现场丢弃，否则，承包人按 5000 元/项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

E）在承包人力所能及范围内，协助招标人办理开工必须的各项手续。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张晓华　；

身份证号：320525197407016874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二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 232141434264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苏建安 B（2015）1007714　；

联系电话：　18912701618　；

电子信箱：251003946@qq.com；

通信地址：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开平路 450 号 3 幢 501；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经承包人法人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代表承包人行使权力和义务，履行承包责任，全面负责本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管理，签发或签署各种相关施工指令，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有关事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本工程要求项目经理本人每周不少于 5 天，每天至少 8 小时在本工程现场工作（有事须请假），如发现缺勤情况，则承包人按缺勤天数每天每人 2000 元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不得拒绝。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施工期间，未到岗，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次，同时上述情况抄报苏州市住建局。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如有违反，应向发包人支付20万元/次的违约金，该款项无需经承包人同意，由发包人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同时上述情况抄报苏州市建设局。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要求承包人立即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承包人不得拒绝，承包人如不执行，发包人当即停止支付工程进度款，直到承包人按要求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后，恢复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一周。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要求承包人立即更换不称职的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不得拒绝，承包人如不执行，应向发包人支付5万元/次的违约金，该款项无需经承包人同意，由发包人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监理批准。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不得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如有违反，应向发包人支付5万元/次的违约金，该款项无需经承包人同意，由发包人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及其它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施工期间，未到岗，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次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参照监理合同及监理规范。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参照监理合同及监理规范。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沈军

姓　　名：沈军；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32016859；

联系电话：18914006466；

电子信箱：mirssy2009@sina.com；

通信地址：苏州市姑苏区桃花坞大街89号5号楼4楼；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2）/；

（3）/。。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提前3个工作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按建设部现行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苏州市建筑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条款以及招标文件中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执行。承包人全权负责施工现场的全部安全工作，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监理和发包人监督执行，安全事故由责任方承担一切后果。承包人应严格按标准组织施工，并同时接受行业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因施工地点在市中心区域，承包人须有有效的防火措施，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第三方人身安全。发包人对工程事故不负任何责任。

环境保护按苏建招〔2010〕10号文《关于在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增加防止扬尘等要求的通知》：承包人应该严格遵守《苏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苏州市区建设工地容貌管理实施办法》、《苏州市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管理办法》和《苏州市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管理办法》的规定，如有违反，发现一次罚款2000元，由发包人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各类垃圾清运及处理费用，清表、清淤及因拆迁原因导致设备的二次进退场费用，作为施工的措施费用包干，施工中不予增加。

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应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等，如发生上述事故，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所受的一切损失，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承包人款项并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在施工期间每发生一起事故，承包人除了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的专项违约金，专项违约金按次按合同签约价的10%计取；承包人应保证在整个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用的全部工器具、设备、施工机械及现场设施等的安全、性能和状态完好，能够实现预定的作用，满足合同约定和业主代表的要求。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满足相关规定。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工程进度。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满足相关规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一周。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三个工作日。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20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0天内。承包人中标后，应与发包人及总包单位保持密切沟通，根据现场进展，及时接收工作面，组织进场。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一周。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承包人必须满足发包人对项目整体工期的控制要求，为满足平行专业进度要求等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由发包人书面签证确认应予顺延的工期，承包人不就此提出费用索赔，应发包人要求增加工作量的除外。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分部分项工程费的每天万分之四。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同时承包人须承担因此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七级以上（含七级）大风连续8小时 ；

（2） 日最高温度大于≥38摄氏度，日最低温度小于-4摄氏度 ；

（3） 日（昼夜）平均积雪量超过200mm 。

上述气象资料以苏州市气象局公布的气象资料为准。承包人遇到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可以要求工期延长，但不得提出费用索赔。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招标材料清单。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按国家及当地规定自行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按国家及当地规定自行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及当地规定自行配置。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吴中区相关规定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发出的设计变更、签证，增减或调整工作内容及施工进度、变更材料、材质的指令等，是合同的一部分，均属于变更范围。

政府投资工程有关变更的处理办法执行《苏州市政府投资建筑工程变更备案管理实施细则》(苏住建规〔2018〕1号)。及苏州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相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应及时对招标工程量清单数量与施工图纸的工程数量进行校核，如两者的误差额达到《苏州市政府投资建筑工程变更备案管理实施细则》要求的备案起点时，必须在分部分项工程实施前向发包方提出变更费用申请，否则工程结算时对因此造成的造价增加将不予认可 。

吴中区政府有规定的，按吴中区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15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15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按相关规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相关规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按省、市住建局造价处的文件规定进行价差调整及竣工结算审计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本工程标底未计取风险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1、不论由于工程量清单有误或漏项，还是由于设计变更、现场变更、签证引起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清单项目工程数量的增减，均按实调整。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方法按以下原则：

A)已标价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新增（或变更）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综合单价。

B)已标价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新增（或变更）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

C)已标价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新增（或变更）项目的，按下述组价原则执行：

新增项目的综合单价按招标控制价编制时的计价办法及计价标准重新组价，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本工程中标下浮率为 10.72%。

D) 已标价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新增（或变更）项目的，且无法按计价办法计算的，由承包方提出综合单价，经监理单位、造价控制单位、发包人询价确认。

2、合同内工程量清单，如因工程量清单有误、设计变更、现场变更或签证等引起合同清单内工程数量的增减：

A、当分部分项工程量增减变化幅度在 15%以内(含 15%)或虽增减变化幅度在 15%以外但该项原分部分项工程费未超过本工程(按单体)原投标分部分项工程费 0.1%的，执行原投标综合单价。

B、当分部分项工程量变更超过 15%，并且该项原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本工程（按单体）分部分项工程费 0.1%的，综合单价可调整：原工程量(以及增加幅度在 15%(含)以内的工程量)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增加超过 15%部分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可调整，此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原则，经发包方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1）工程量增加：投标综合单价小于标底综合单价的 80%的，执行投标综合单价；投标综合单价在标底综合单价 80%（含）至 120%（含）之间的，执行投标综合单价并再下浮 1%让利；投标综合单价大于标底综合单价的 120%的，以标底综合单价×中标下浮率作为结算综合单价。2）工程量减少：投标综合单价小于(或等于)标底综合单价的 80%的：按标底综合单价×中标下浮率作为减少部分综合单价扣除；投标综合单价大于标底综合单价的 80%的，按投标综合单价作为减少部分综合单价扣除。

C、工程量取消归零的综合单价：当投标人分部分项综合单价大于标底综合单价的 80%的，按原投标综合单价扣除；当投标人分部分项综合单价小于(或等于)标底综合单价的 80%的，按标底综合单价×中标下浮率后扣除。

3、有两项及以上施工内容组成的清单项目，当其中的部分项出现变更时，仅调整变更项的单价，其

余不变。变更项的单价确定办法同上 。

4、若材料（或品牌）变更，施工工艺不变，仅调整材料（或品牌）单价，投标报价中有相同品种的采用投标价；没有投标价的，只调整两种材料（或品牌）同口径市场价的差价 。

5、因工程变更造成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按下列原则调整：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原则，执行投标固定单价，工程量按实(即按招标控制价编制时采用的计量规范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以“项”为计量单位的单价措施项目，按投标报价包干结算；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6、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的，按省级或行业建设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文件调整合同价款。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保函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每月25号前将当月完成的工程量报送监理方、跟踪审计及发包人代表审核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

计量：__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见补充条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_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相关规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另行约定。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期一天，违约金为中标金额的千分之四。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____。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____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另行约定。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_____。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3 关于结算审计：详补充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_____。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通过竣工验收后 2 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见补充条款。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合同价 3%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无。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见补充条款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竣工验收合格后 2 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无。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___。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___。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___。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无。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累计满 9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负责对不合格工程进行整改或返工，直至验收合格，并承担一切费用。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协商不成诉至吴中区人民法院解决。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无需支付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规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规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意外伤害险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否。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方式解决：

（1）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最终内容以签订合同为准。

21. 补充条款（前述条款与补充条款有矛盾的、以此为准）：

一、总则：以下 11 条补充条款，具有最高效力。与前述条款有矛盾的，以下 11 条具有最优先的解释权。

1、若施工中出现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特征不符的，发、承包双方应按新的项目特征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若材料（品种、品牌或规格）发生变更，施工工艺不变，仅调整材

料差价。如投标综合单价低于标底相应综合单价较多（偏差20%及以上），以材料同口径价格按投标综合单价与标底综合单价的比例下浮后计入变更后的综合单价。

2、若承包方报价表中涉及变更的清单子目的综合单价明显低于标底价（偏差20%及以上），发包有权按照有利于发包方的原则处理：a)以新增单价替换投标综合单价的，变更后的综合单价=新增单价（尚未按中标下浮率下浮）*投标综合单价/标底综合单价：b)该清单子目取消的，扣除的综合单价=标底综合单价*（1-中标下浮率）。

3、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方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分部分项工程量变更超过15%，并且该项原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本工程（按单体）分部分项工程费0.1%的，综合单价可调整：原工程量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增加超过15%部分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可调整，此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原则，经发包方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a）工程量增加：投标综合单价小于标底综合单价的80%的，执行投标综合单价；投标综合单价在标底综合单价80%（含）至120%（含）之间的，执行投标综合单价并再下浮1%让利；投标综合单价大于标底综合单价的120%的，以标底综合单价×中标下浮率作为结算综合单价。b）工程量减少：投标综合单价小于标底综合单价的80%的：按标底综合单价×中标下浮率作为减少部分综合单价扣除；投标综合单价大于标底综合单价的80%的，按投标综合单价作为减少部分综合单价扣除。

4、承包方应根据自身生产力水平对照招标清单逐项进行报价，不得低于其成本报价，发包方要求追加工作量，承包方不得拒绝；对于明显高于市场价格，显失公平的清单项，经该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或项目咨询造价工程师认定后，发包方有权不按承包方报价进行进度款支付及结算,承包方应与发包方进行磋商，协商一致的按协商一致的价格调整，若无法协商一致，过程中可按监理工程师或造价工程师确定的价格先行支付工程款，结算时由承包方根据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单价，由审核（审计）造价工程师进行审核，报发包方确认后调整。

5、因承包方自身原因而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及工期延长。

6、工程竣工验收结束后，承包方应该做到工完场清，如果施工便道、塔吊基础等没有清理，则发包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拆除清理，具体费用从承包方工程款中扣除，若发包方要求保留，则不予扣除承包方费用。

7、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方不得因为设计变更、现场变更签证的价格与发包方有分歧而影响整个工程的施工进度，若因此引起工期延误，则由承包方支付工期违约金，按合同工期违约条款执行。

8、本工程系公开招标项目，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是本合同必须遵守之条款，若其他书面文件产生与招标文件相悖的内容，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将得到优先执行。

9、对实施后无法进行复核的变更签证（如拆除、垃圾清运等），承包方必须留下可证明相应工作量的影像资料，结算时如无影像资料或提供资料无法反映相应的工作量，结算审核时有权按照有利于发包方的原则进行处理。对财政跟踪评审的项目，承包方提出的变更签证，须经财政跟踪评审签字、确认，否则，结算时将不予以许可。

10、本工程质量及标化工地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规定，如承包方自行提高标准，费用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11、 约定未尽事项，按①本合同执行期间的政策性文件②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依次处理解决。

二、工程款支付（其余条款与以下条款有矛盾的，以此为准）：

①进度款支付：根据实际进度、分期支付“完成工程量”的50%。

注：a“完成工程量”是指“合同内包含且已实施且被跟踪审计核定的工程量”；

b 合同内包含但未实施的工程量不付款；

c 已完成国资（或区政府）备案的变更增加工程量也不付款。

②竣工验收后付至完成工程量的60%。注：“竣工”是指“四方验收合格”。

③竣工满一年且未出具审计部门审定表的，支付至完成工程量的65%。

④竣工满两年且未出具审计部门审定表的，支付至完成工程量的75%。

⑤竣工（不论是否已满两年）并已出具审计部门审定表的，付至审定金额的80%；

⑥竣工（不论是否已满两年），且审计完成后（指获得“吴中区固定资产投资审计中心”的“审核意见”〈俗称红头工程审计报告〉。审计局有新规定的，从其新规定），付至审定金额的90%。

⑦项目移交给设施使用或维护单位，并在保修期内未出现质量问题或缺陷责任期维修保养义务履行完成，且“完成竣工决算财务审计”的，扣留质保金后，付清尾款。注：某些项目如果不安排竣工决算财务审计的，则剔除这个必要条件，付清尾款。

⑧质保期满，付清质保金。

⑨工程款支付过程中，不考虑利息因素。

⑩以上付款方式，如果发生特殊情况，协商处理。

三、关于代建管理

本项目由苏州吴中城投置业有限公司实施代建，承包人应与代建单位签订书面有关项目施工现场管理规定，须全面执行此规定并接受代建单位现场管理，接收和执行建设单位和代建单位有关项目实施的有关考核要求和奖惩及违约处理要求。

四、关于结算审计：

①竣工结算审计时间、进度以审计局的安排为准（如果审计局不受理的、由甲方委托造价事务所进行审计）；

②发包方和承包人约定不执行以下类似条款：“发包方收到竣工结算文件后，在×××工作日内未予答复、未提交审计，视为默认承包人的工程造价”；

③在项目实施、现场管理过程中，“类似②的规定或条款”也不执行；

④审计时涉及的综合单价（或材料单价或费率）调整以及审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争议，皆按照**标底及其组价**为基准（而不是中标单价）进行调整（再同比例下浮），当标底清单描述与标底组价矛盾时、以组价为准；

⑤竣工结算审计核减率>7%，超额部分审计费按政府有关规定由承包人承担；

⑥竣工结算审计核减率>15%，承包人除按⑤付费外，还需按超额部分造价×10%作为罚款付给发包人，发包人在工程款支付时扣除；

⑦结算审计付费及超额罚款，是按审计局出具的每张单一的“定案书”为计算依据，不是按单一合同、或整个小区、或整个区域的送审总价为计算依据。所谓“单一定案书”，是指审计局按照项目自身特点（或分开各专业、或单项工程各专业汇总到一起）开具的定案书。以定案书中总的核减率做为计算

依据。

⑧施工管理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形式的书面单据，跟踪审计意见栏或业主意见栏，只要未注明“不下浮”的，皆默认为“要下浮”。

⑨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容、数量等要求提供送审结算资料。

⑩为了降低结算审计核减率，乙方的送审结算送达甲方后，甲方将委托跟踪审计进行“初审”，乙方必须全力配合跟踪审计进行初审、并且按照跟踪审计的初审要求把“送审结算”进行调整，经甲方核对后、甲方再送抵审计局，进行最终审计。如果乙方对“配合初审、按跟踪审计要求降低送审造价”工作完成不理想，甲方保留“何时配合完成初审、何时送抵审计局”的权利。

⑪考虑到某些承包人对跟踪审计提出的对“送审结算”进行调减的要求有抵触情绪，经业主核实后，对“跟踪审计认为应剔出送审结算、承包人不同意”的那部分造价，列为“固执己见造价”，由“业主、跟踪审计、承包人”三方做好书面记录后，业主同意进入审计流程。但是，如果“固执己见造价”中的一部分被审计核减的，业主还将扣除该核减额的50%作为惩罚（此扣款与其他扣款并不冲突、可累计执行）。

⑫考虑到审计工作的严肃性，一份合同（含由它延伸的补充协议）增补送审结算的机会不超过一次，且增补送审总额≤第一次送审总价的2%，＞2%部分不再计取、不再增补送审。请承包人认真对待。

⑬考虑到审计工作的严肃性，承包人一旦在“审计部门审定表（俗称审计定案书）”上签字，就意味着“承包人对该审定表包含的所有专业所有内容的审定价全部认可、没有漏项、没有误差”，也意味着“自签字之日起承包人不再对审计工作的任何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甲方也将按审定金额准备工程尾款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招标人、甲方）：苏州市吴中区甪直实验幼儿园

承包人（中标人、乙方）：苏州群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丙方）：苏州吴中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甪直实验幼儿园易地新建项目（二期）市政景观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三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三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所承揽甪直实验幼儿园易地新建项目（二期）市政景观项目工程中,本合同所含内容的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建设工程质量的最低保修期限必须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三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承包人未按保修书规定的时间要求履行保修义务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维修，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处以相同金额的违约金，从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对此无条件接受。

2、缺陷责任期终止后，承包人应提交缺陷责任期内保修义务完成情况的报告，经发包人、使用人确认后方可申请剩余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苏州市吴中区甪直实验幼儿园（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乙方：苏州群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丙方方：苏州吴中城投置业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招标人、甲方）：苏州市吴中区甪直实验幼儿园

承包人（中标人、乙方）：苏州群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丙方）：苏州吴中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代建单位三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三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三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三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三份，发包人、承包人、代建单位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苏州市吴中区甪直实验幼儿园(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乙方：苏州群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丙方方：苏州吴中城投置业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